**合同编号：${7fd392c1}**

**重庆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委 托 保 证 合 同**

受 托 人（甲方）：${6d620593}

住 所 地 ：${bcc02bc6}

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da1485dd}

法 定 代 表 人：${e074cc9b}

开 户 银 行 ：${11f9361d}

账 号 ：${66761576}

电 话 ：${b2539257}

传 真 ：${d35a1460}

邮 编 ：${2789fb84}

委 托 人（乙方）：${97eb94a7}

住 所 地 ：${d819b11f}

公民 身份 号码 ：${1b77f375}

开 户 银 行 ：${0122aa03}

账 号 ：${1e19be63}

电 话 ：${c02258bb}

传 真 ：${e6567191}

邮 编 ：${94e3020c}

鉴于：

1、乙方作为借款人和出借人（详见《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及重庆农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平台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主合同）。

2、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及所附文件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同意为乙方向出借人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3、乙方系下列公司（下称：关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系实际控制人） ：

${b05e1031}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委托甲方对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9a5f38}），约定的乙方义务提供履约担保。

第二条 委托保证方式

乙方委托甲方采取下列第${88c91d67}种方式提供保证。

（一）一般保证；

（二）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乙方委托甲方的保证期间与《借款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

第四条 超出甲方的保证范围或保证期间的任何款项，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的保证责任随乙方履行《借款合同》还款义务或甲方代为偿还或因乙方违约收回借款、借贷取消等情况相应减少或解除。

第五条 **担保费金额与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1、担保费支付标准: ${asd563np}；

2、担保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257iajv2}；

3、担保费支付方式为第: ${b9004ccd}项；

（1）转账支付；

开户行：${fd4322ad}，户名：${6fb77dab}

账号：${24c70c6d}

（2）现金支付。

4、支付时间为 ：本合同签署当日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出借人代偿借款本金和利息后，视为甲方自动取得主债权人的地位，主债权人的权利自甲方代偿之时起移转至甲方享有，甲方有权向乙方和反担保人主张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当承担主合同规定的主债务（各）、利息及履行期届满（即还款期末）以后的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等费用。

（二）所有借款之用途必须符合主合同的约定，乙方不得挪作它用。

（三）乙方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分已向甲方设立抵押权或质押权的资产。

（五）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全部关联公司会计报表和借款使用情况说明及甲方要求其他统计报表；应向甲方报送经中介机构年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和全部关联公司真实、有效基本资料（年检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简介、年度经营情况、信用等级评定、代偿情况、追偿情况、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对涉及全部关联公司有变更或变动事项的，应在变更或变动月内将有关变更或变动资料向甲方报送。

乙方对所报送甲方的资料及报表的真实性负责，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监督。

（六）如需举借新债或实施其他甲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作为保证人利益的行为时；或变更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时，乙方均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应按甲方的要求补充提供新的反担保。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全部关联公司若发生变更注册资金、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转制变更时，均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提前清偿甲方为其担保的债务。同时甲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清产核资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八）乙方全部关联公司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不得因此而影响甲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全部关联公司不得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单》），或影响甲方权益的行为。如涉及全部关联公司资产减损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担保，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清偿债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改变金额、利息、用途、还款期限等），不得擅自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一）乙方或第三人为乙方的债务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事项各方应另立合同予以约定。如乙方或第三人违反相应的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反担保或采取甲方认可的补救措施。

**（十二）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清偿本合同约定的款项。乙方逾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账户上代为扣划相关款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依法享有乙方对出借人的抗辩权，即使乙方放弃对有关债务的抗辩权，甲方仍有权抗辩。**

**（二）保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严重危及甲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限期补充提供反担保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逾期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债务，并有权依法申请查封、冻结和扣押等保全措施，直至起诉乙方追究其违约责任，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且该种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查封、冻结和扣押关联公司资产等保全措施，截留关联公司贷款等救济手段）对乙方控制下的关联公司进行债务催收事宜。甲方采取前述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按现行《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限计算）、咨询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和其他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或其他债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乙方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破产案件的；**
2. **乙方资不抵债的、明显缺乏偿还到期债务能力的；**
3. **乙方明确表明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债务的；**
4.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经济案件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移、处置重大资产的；**
6. **乙方关联公司被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解散的；**
7. **乙方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有明确证据表明可能或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乙方或其反担保人违反相应的反担保合同约定的；**
9. **乙方其它资信明显下降的情形；**
10.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其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止。

**（二）如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借款，或发生其他情形导致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乙方应从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之日起,每日以甲方实际代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日利率（即年利率除以360日）上浮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甲方的代偿款和为实现追偿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为止。**

**（三）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的约定，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前述行为严重影响了其偿还能力或增加了甲方的代偿风险，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一）乙方须办理完毕所有反担保措施方可用款；

（二）甲方行使追偿权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

1、支付甲方实现债权以及行使追偿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2、清偿主债权利息、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3、清偿主债权金额；

4、支付其他费用。

**（三）其它约定：**

**${f8cd0c3b}**

第十**一**条 通知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特快专递、电报、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二）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讯地址，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双方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一方与其它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如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等情形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双方要求公证的，应在合同签订地公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地为重庆市江北区。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条款已经甲、乙双方认真研究后共同确认，合同条款已对乙方进行充分提示及说明，并已获得乙方的认可，各方自愿签署且无争议。本合同为非格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协商修改。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8431a419}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字、指模）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11111年111月111日1111签约时间：11111年111月111日